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5
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6
財務狀況表	7
權益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6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47 - 5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現提交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在本年度之業績列載於第(6)頁之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將子公司,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轉讓給其最終控股公司, 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s 以作派發股息, 等值為港幣 19,600,000, 股息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分派。(2017 年: 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Archie Lin	
Ma Carmencita S. Bustamante	
Tomas S. Chuidian	
Jonathan Paul Back	(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獲委任)
Ki Myung Hong	(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
Edgardo O. Madrilejo	(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辭任)
Mario Antonio V. Paner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辭任)
Natividad N. Alejo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辭任)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所有董事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者,可要求繼續重選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業務重大相關之交易、安排及合同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同。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有聯繫法團沒有成為某些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能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股份或債權證。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認可機構之公開披露如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事務狀況及資本充足訂下最低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之規定作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報告日期止,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一項決議案將予以提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Tomas S. Chuidian, 主席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 6 頁至第 46 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8,517	5,850
利息支出		(2,699)	(1,856)
淨利息收入		5,818	3,994
其他經營收入	6	35,730	20,578
總經營收入		41,548	24,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7	19,100	-
減值虧損		(632)	-
經營支出	8	(33,032)	(24,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984	(9)
稅項	10(a)	-	(223)
年度溢利/(虧損)		26,984	(232)
其他全面收益：			
<u>期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u>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0(c)	(2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0(c)	-	(260)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26,694	(492)

第10至4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	142,594	90,35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	173,163	188,00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19,285	-
持至到期日證券	14	-	19,491
貸款及其他墊款	15	51,274	23,582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	69,9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104,230
附屬公司投資	18	-	500
固定資產	19	224	170
資產總額		<u>456,451</u>	<u>426,332</u>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88,016	259,693
其他負債		3,694	8,992
負債總額		<u>291,710</u>	<u>268,685</u>
權益			
股本	20	75,000	75,000
留存溢利	21	90,180	82,796
其他儲備	21	(439)	(149)
		<u>164,741</u>	<u>157,6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6,451</u>	<u>426,332</u>

第6頁至第46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核並由其代表簽署。

.....
Tomas S. Chuidian, 董事

.....
Archie Lin, 董事

第10至4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權益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5,000	111	83,028	158,139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232)	(232)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260)	-	(260)
年度總全面虧損	-	(260)	(232)	(49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75,000	(149)	82,796	157,64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26,984	26,984
股息分派	-	-	(19,600)	(19,600)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290)	-	(29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90)	7,384	7,094
於2018年12月31日	75,000	(439)	90,180	164,741

第10至4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因經營活動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26	(44,643)	50,957
所得稅退回		-	828
除稅後因經營活動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44,643)	51,785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333)	(339)
購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264)	-
購入持至到期日證券		-	(15,450)
購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66,959)
贖回或出售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2,138	-
贖回或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56,240
贖回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661	-
贖回持至到期日證券		-	25,378
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7	-
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收入		-	527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7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181
收取投資股息		15,000	1
投資活動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51,071	1,5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6,428	53,36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1,608	198,24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8,036	251,6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	56,904	38,1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拆放		201,132	213,487
		258,036	251,608

第10至4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 的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 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0 號娛樂行 23 樓。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整體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及香港一般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要求。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公司有關而須反映在年度及去年會計期的財務報表。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可供出售之債券及股份證券是以公平價值列賬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會計政策詳情列載於附註2(g)。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 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這足以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 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 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相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作檢討及修訂。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 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 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 列載於附註4內。

(c)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其於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 下列變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外, 提前還款的負面賠償, 並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訂明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公司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 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而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並未經重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為基準。就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而言，若其主合約屬該準則範圍下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嵌入衍生工具不可與其主合約分開處理，而是將整個混合金融工具以作分類評估。

下表顯示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各類金融資產之原來計量類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 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2018 年1月1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90,354	-	90,35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 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款	188,005	-	188,00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資產(附註 i)	-	19,491	19,491
	<u>278,359</u>	<u>19,491</u>	<u>297,850</u>
	=====	=====	=====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附 註 ii)	-	104,230	104,230
	<u>-</u>	<u>104,230</u>	<u>104,230</u>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以攤銷 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i)	19,491	(19,491)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附 註 ii)	104,230	(104,230)	-
	=====	=====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附註:

- (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公司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把持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ii) 公司計劃作不定期限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 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 利率、匯率及價格轉變而出售,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這些資產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ii)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調整對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公司信用損失會計政策一步詳情, 請參閱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2(i)。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除以下所列者外已作出追溯性修訂。

— 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 就2017年列示的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故不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2018年列示的資料比較。

— 已根據初始應用日2018年1月1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如下評估,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經評估若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增加,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以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金融工具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已確認相關金融工具。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規定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推出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披露規定，目的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性質，數量和時間性的不確定性。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任何實際得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收益及與客戶合約的其他收入的時間或金額並無影響。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時點

以往，當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給客戶時，提供服務的收入會隨著時間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會被確認當客戶獲得在合同中承諾服務的控制權的時候。這可能是一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其中已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當客戶接收並同時消費實體所提供的利益時，作為實體執行；
- b) 當實體可創造或增加資產(如：正在進行中工作)，而客戶能控制所創造或增加的資產；
- c) 當實體無法創造或增加資產或對實體的替代使用，同時，該實體擁有可執行的支付權利，以履行迄今已完成的工作。

若合約條款及實體所提供的活動並不屬於以上三個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會在出售該服務時確認收入，同時客戶獲得在合同中承諾服務的控制權。當決定控制權時，唯一需要考慮的因素是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公司確認收入時並無重大影響。

B.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影響的金額已作出披露

本公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構成過渡性影響作出評估，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和有關稅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的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的部分)時為所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闡明，「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若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支出或收入，則各項支出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利息收入和支出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

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並非信貸不良時）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會因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而修訂。同時，實際利率也在對沖調整的攤銷日期公平價值套期調整而修訂。

然而，就初始確認後轉為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計算利息收入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

就初始確認時已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而言，透過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亦不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呈報

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包含：

- (i)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利息收入；及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利息支出於損益表中列報。

B. 由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實際利率方法於損益帳內確認。實際利率是可準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工具賬面值。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在估計現金流須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貸損失。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呈報

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包含：

- (i)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利息收入；及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利息支出於損益表中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手續費, 佣金收入和費用

實際利率的計算(附註2(d))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投資管理費和銷售佣金 - 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和費用通常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如不確定會否借出貸款, 該相關承擔服務費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列作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會在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金融工具, 可能部分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若於這情況, 本公司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去分開計算部分合約, 其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

其他手續費和佣金費用主要有關交易和服務費, 費用通常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股息收入則在該報價股份證券的股價除息日確認。基於股份投資的潛在分類, 股息會呈報於淨交易收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收入或其他收入。

由2018年1月1日起,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工具之股息明確顯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者, 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g) 債務及股份證券投資

投資於本公司承諾購買時或到期時確認, 出售該投資時除列帳目。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投資除外, 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投資股本以外的投資

本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為通過損益表以反映公平價值,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不是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其公平價值變動(包括: 利息)須計入損益表。

若本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的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主要收取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而投資於該等工具。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式計算(附註2(d))。參考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確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減值準備, 及有關的影響是重大需要攤銷, 同時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投資股本

投資股本證券會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而持有, 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投資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非循環), 由此, 隨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 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該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 於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內累計之金額會轉入保留溢利, 並不會透過損益循環。

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 不論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均會於損益帳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由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可供出售的證券

持有非交易用途的其他證券投資稱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日,可供出售的證券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價值變動分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積於權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循環)。

分別按照附註 2(f)和 2(g),股份證券的股息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和確認於損益表。因攤銷成本的債務證券變動帶來的外匯盈虧同樣確認於損益表中。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已直接確認在公平價值儲備(循環)內的累計虧損會被轉入損益帳內。須於損益帳內入賬的累計虧損金額,是購入成本(減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損益帳內入賬的減值損失。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公司注意的可觀察數據,涉及投資者的相關財務穩定性,以及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已確認於損益表之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損失是不能回轉損益帳內。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則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

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已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回轉。在此情況下,回轉減值損失於損益帳內入賬。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內。

(h) 貸款和應收賬款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和應收賬款」包括: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初始以公平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除去信貸損失準備;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賬項。

B. 由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本公司並不打算立即或在短期內出售。

貸款及墊款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初始以公平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減值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公司就以下資產作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現金及短期資金、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使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數減值準備。

當信用風險等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等級”時，本公司認為投資債務證券屬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沒有就其他金融工具採用低信用風險而豁免。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屬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工具視為第一階段金融工具。

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合約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不屬信貸不良為第二階段金融工具。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一個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 (i) 於報告日，金融資產不屬信貸不良，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及
- (ii) 於報告日，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總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差價。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i) 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及
- (ii)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列示損失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然而，損失準備會呈報及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

撇銷

當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整個金融資產或其中的一部分時，貸款及債務證券則予撇銷（部分或全部）。本公司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還款應撇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這評估是採用獨立資產水平。先前已註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本公司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公司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信用減值(續)

B. 由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客觀減值證據

於每個報告日,本公司檢討對非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的減值考慮,在初始時已確認資產後的時期,若客觀證據顯示虧損事項存在,而且虧損事項會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能可靠估計。

資產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注意到以下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可觀察的虧損事項: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因借款人經濟或法律的財務困難,公司向借款人授予讓步;
- iv.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vi. 無論減值在個別資產組合反映與否,在初始時已確認資產後的時期,客觀證據顯示虧損事項會對金融資產歸類的未來現金流造成可計算的減值,包括:

- 借款人整體上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或

- 整體上不履行資產是與國家或地方經濟條件相關。

個別或整體減值

個別減值的計量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將可能收回之現金流折算為現值。在估計現金流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公司的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並須評估每宗減值資產的自身價值,對可收回的現金經信用風險部門獨立核准作出相關的估計及策略。已作個別減值評估的資產而減值損失已持續確認,該資產不會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內。

以往損失率的經驗去訂立類似的貸款整體減值。於結算日,管理層需考慮經濟情況和產品組合判斷預期的損失是否已適當調整。

減值準備的計量

資產的減值損失是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可供出售資產的減值損失,是根據資產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減值之回轉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回轉收益表內。
- ii.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若在較後期間,已減值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增值,而該增值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此應回轉收益表內。否則,公平價值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有關可供出售股份證券較後期間的公平價值改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信用減值(續)

列示

減值損失會在收益表內確認同時會反映在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投資證券的賬項。不良資產產生的利息會通過解除折扣繼續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乃透過將公平價值儲備中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確認。須於損益賬內入賬的累計虧損金額，是購入成本（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減除任何早前在損益帳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二者之差額。應用實際利率法所產生的減值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撤銷

若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本公司則予撤銷（部分或全部）和有關的減值準備損失。

(j)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往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率方法於期內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k) 抵銷財務工具

只有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具有約束力。

(l)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不確定壽命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各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的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回轉進行檢討。

(m)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通過使用合併會計，由同一方控制的子公司共同控制權組合，即未發生收購，並且存在持續存在的風險和利益給控制方（或多方）並存在組合之前。合併會計使用通過考慮合併實體或業務來識別，就像單獨的實體或業務一樣處理。

這是基於當事方本身就是獨立的實體，並且交易會計處理應該如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地進行的。在此方法下，子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按其公平價值進行重估。轉讓代價與子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作為股東的分配或出資記入權益，而賬面價值與子公司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當期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固定資產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報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成本或重估值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o)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分配給權益。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製定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納所得稅額用來抵扣資產可使用時,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所得稅額包括因沖銷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應納所得稅額,但前提是這些差額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相同的應稅實體,且在預計以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回轉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回轉或回轉的期間內回轉。在確定現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有助於確認由於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信用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也就是說,如果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和同一應納稅實體相關時予以考慮,並且預計會在可以利用稅收損失或信貸的期間或期間發生逆轉。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假設它們不是企業合併的組成部分),以及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應納稅差異的情況下,本公司控制回轉的時間,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回轉,或在可抵扣差額的情況下,除非他們將來可能會逆轉。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預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減少。任何此類減少將在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的情況下回轉。

分配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目前的稅收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有法定強制性抵銷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 或

- 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如果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稅實體; 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在未來期間,預計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可以清償或收回的,計劃實現當期稅項資產並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實現並結算。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根據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估計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才做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向僱員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並指本公司應付該等計劃的應付款項。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q) 撥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需確立撥備。當本公司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只能在償付款項可實質地確定時,把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r) 外幣換算

本公司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的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非此類交易產生的差異將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之累積投資重估儲備權益中。

(s)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的風險和報酬皆由出租人保留,此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報銷。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出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被肯定,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由銀行現金,手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受較低風險影響價值及隨時可轉換成預知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原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和銀行及金融機構結存。

(v) 有關連人士

(a) 該人或該人的近親屬與本公司有關,如果該人: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人士有關)。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都是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個人的親屬的親密成員是那些可能會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在與該實體來往時。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信託業務

本公司一般以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公司,由該等資產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活動主要涉及使用財務工具。本公司接受客戶定期存款,透過將該等資金投資於高質素的資產賺取息差,和向商業客戶借出貸款以獲取高於平均的息差。

本公司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與公司面臨的風險有關的信息及其對與使用金融工具相關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如下:

3.1 信貸風險

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來自借款客戶或交易方未有履行付款責任而出現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活動。

本公司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個人客戶。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的之客戶貸款所在地存有地理區域集中度(附註 3.1(b)(ii))。然而,有關信貸評估、批核、憑證、實施、保管、融資、行政、收款和壞帳撥備/撇銷等政策和程序均已規範化。維持和更新此等政策/程序是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任何變更都將提交到董事會。信貸風險的監控是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

(a)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摘要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短期資金	142,594	90,35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3,163	188,00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9,285	-
持至到期日證券	-	19,491
貸款及其他墊款	51,274	23,582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69,9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230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貸款承擔及或然負債	8,847	31,453
	<u>465,074</u>	<u>457,115</u>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對於資產負債表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信貸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i) 短期資金及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及貸款質素，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i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iii) 貸款及其他賬項、及貸款承擔及或然負債

一般抵押品種類為投資證券和現金存款。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本公司會考慮適當之抵押品去評估個別風險承擔。客戶貸款在任何時間亦已全被抵押品覆蓋。本公司會監管投資證券之市場價值確保借貸抵押比率符合預設限制。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性質已列載於附註 2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公司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因此，此等承諾不會對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構成重大影響。

(b) 客戶貸款總額

(i) 按產品類別之客戶貸款：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	43,407	17,754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客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任何重組客戶貸款(2017 年：無)。

(ii)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地區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居住國家，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	43,407	17,754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c) 無逾期及減值之債務證券

下列表格乃根據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之評級分析,本公司於12月31日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之分析列表於附註13-14及16-17:

2018年	指定以公平價 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Aaa	-	15,285	15,285
Aa1至Aa3	10,110	-	10,110
A1至A3	34,712	-	34,712
A3以下,C以上	25,089	4,000	29,089
	<u>69,911</u>	<u>19,285</u>	<u>89,196</u>
2017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Aaa	7,789	15,458	23,247
Aa1至Aa3	14,218	-	14,218
A1至A3	41,187	-	41,187
A3以下,C以上	41,036	4,033	45,069
	<u>104,230</u>	<u>19,491</u>	<u>123,721</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債務證券(2017年:無)。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改變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對息率、外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持倉淨盤,而面對一般及特定之市場變更及市場息率或價格如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等波幅的改變而影響。

本公司對於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主要涉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率管理。非交易組合包括本公司的持有到期日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引致的外匯及信貸風險。本公司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評估在分別在附註3.2(a)和3.2(b)詳述。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指因為匯率變動而令外幣淨風險持倉及現金流對本公司造成的外匯風險。本公司除了彌補交易所需外,並不會就買賣用途進行持倉。

下表摘要本公司在12月31日的外幣匯兌風險。此表包括本公司按原貨幣分類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並以港幣等值為單位。

	2018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8,372	131,953	2,269	142,59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397	127,852	23,914	173,16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19,285	-	19,285
貸款及其他墊款	4,245	46,962	67	51,27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	68,791	1,120	69,911
固定資產	224	-	-	224
總資產	34,238	394,843	27,370	456,451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7	261,006	26,753	288,016
其他負債	3,638	54	2	3,694
總負債	3,895	261,060	26,755	291,710
資產負債表內淨持倉	30,343	133,783	615	164,741
信貸承擔	-	8,847	-	8,847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2017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5,952	62,982	1,420	90,35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407	144,039	26,559	188,0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	19,491	-	19,491
貸款及其他墊款	3,098	20,384	100	23,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974	1,256	104,230
附屬公司之投資	500	-	-	500
固定資產	170	-	-	170
總資產	47,127	349,870	29,335	426,332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7	230,263	29,173	259,693
其他負債	1,544	7,445	3	8,992
總負債	1,801	237,708	29,176	268,685
資產負債表內淨持倉	45,326	112,162	159	157,647
信貸承擔	-	31,453	-	31,453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本公司承擔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產生的公平價值利率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息差可因此等市場利率波動而提升,亦會基於不能預計的波動而引致虧損。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過往資料和作出預測,並會每月向本公司的管理層遞交有關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利率的報告。

下表摘要本公司在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及負債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為準分類(不包括不計息結餘)。

資產	2018年						合計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3 個月 港幣千元	3-12 個月 港幣千元	1-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結餘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42,594	-	-	-	-	-	142,594
1至12個月內到 期之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173,163	-	-	-	-	173,16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15,285	4,000	-	-	19,285
貸款及其他墊款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750	3,926	36,731	-	-	7,867	51,274
固定資產	4,381	6,597	28,067	28,031	2,835	-	69,911
	-	-	-	-	-	224	224
總資產	149,725	183,686	80,083	32,031	2,835	8,091	456,451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74,846	195,576	17,594	-	-	-	288,016
其他負債	-	-	-	-	-	3,694	3,694
總負債	74,846	195,576	17,594	-	-	3,694	291,710
利息敏感度缺口	74,879	(11,890)	62,489	32,031	2,835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資產	2017年					不計利息 結餘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3 個月 港幣千元	3-12 個月 港幣千元	1-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90,354	-	-	-	-	-	90,354
1至12個月內到 期之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169,091	18,914	-	-	-	188,0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	-	15,458	4,033	-	-	19,491
貸款及其他墊款	2,744	3,945	11,065	-	-	5,828	23,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9	10,191	14,150	68,004	3,846	-	104,230
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500	500
固定資產	-	-	-	-	-	170	170
總資產	101,137	183,227	59,587	72,037	3,846	6,498	426,332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75,940	174,631	9,122	-	-	-	259,693
其他負債	-	-	-	-	-	8,992	8,992
總負債	75,940	174,631	9,122	-	-	8,992	268,685
利息敏感度缺口	25,197	8,596	50,465	72,037	3,846		

(c)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i) 外匯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的匯率走勢對本公司的收益只有輕微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因持有付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在重訂息率時有時間差異所引起。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因素不變下,如利率於當日上升/下跌50點子,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將相對地增加/減少港幣229,349元(2017年為港幣56,394元)。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公司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還款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後而未能補充。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有較高的優先,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列示如下:

- 通過監察未來之現金流以控制本公司每日的資金營運以符合規則。
- 亦定期通過假設存款提款率升高,對公司流動資金狀況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
- 維持高流動性的市場化投資組合,確保流動資金不會受到任何意外而中斷。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性缺口分析。

(b) 到期分析

下表將本公司在12月31日的資產和負債到期日分析,並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本公司乃根據預測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來管理內在流動資金風險,而在下表內所披露之數據為合約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8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1個月 以下	1-3 個月	3-12 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6,783	85,899	-	-	-	-	-	142,682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	173,831	-	-	-	-	173,831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15,664	4,024	-	-	19,688
貸款及其他墊款	3,103	2,802	4,270	42,109	2	-	47	52,333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383	6,613	28,136	28,231	3,008	-	70,371
固定資產	-	-	-	-	-	-	224	224
總資產	59,886	93,084	184,714	85,909	32,257	3,008	271	459,129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	74,882	195,966	17,733	-	-	-	288,581
其他負債	-	170	2,338	1,058	-	-	128	3,694
總負債	-	75,052	198,304	18,791	-	-	128	292,275
淨流動資金缺口	59,886	18,032	(13,590)	67,118	32,257	3,008	143	166,854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2017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1個月 以下	1-3 個月	3-12 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38,121	52,631	-	-	-	-	-	90,752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33	169,455	19,220	-	-	-	188,708
持至到期日證券	-	-	-	15,630	4,323	-	-	19,953
貸款及其他墊款	2,774	2,994	4,103	13,889	-	-	35	23,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33	10,175	14,369	71,276	4,795	-	108,448
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500	500
固定資產	-	-	-	-	-	-	170	170
總資產	40,895	63,491	183,733	63,108	75,599	4,795	705	432,326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	75,965	174,837	9,155	-	-	-	259,957
其他負債	-	7,443	939	143	467	-	-	8,992
總負債	-	83,408	175,776	9,298	467	-	-	268,949
淨流動資金缺口	40,895	(19,917)	7,957	53,810	75,132	4,795	705	163,377

(c)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約金額為港幣8,846,951元(2017年:港幣31,453,240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

(a) 除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非以公平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估計如下：

(i) 同業存放

此等金融資產均於1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貸款及其他墊款

大部分貸款及其他墊款於1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i) 客戶定期存款

此等客戶定期存款均於1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v)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在正常情況下於1年來還款,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下表摘要本公司總合資產負債表內,除以上已披露,按非以公平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 融資產	19,285	-	19,223	-
	<u>19,285</u>	<u>-</u>	<u>19,223</u>	<u>-</u>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證券	-	19,491	-	19,474
	<u>-</u>	<u>19,491</u>	<u>-</u>	<u>19,474</u>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價值會採用類似和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b)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為市場從業人員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被支付以轉移負債的價格。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乃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結束時之所報市場價釐定。金融工具如果不是在活躍市場交易(例如：場外交易市場)，其公平價值會使用估值方法去釐定。這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的估算。如果所要求的數據是能夠觀察，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地觀察的其他數據。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

下表摘要本公司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9,016	30,895	-	69,911
總額	<u>39,016</u>	<u>30,895</u>	<u>-</u>	<u>69,911</u>
	2017年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65,196	39,034	-	104,230
總額	<u>65,196</u>	<u>39,034</u>	<u>-</u>	<u>104,230</u>

債券的第一級公平價值是根據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活動以及場外券商市場上的活躍程度而確定。第二級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可觀察投入支持的經紀人的報價而確定。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

本公司對資本管理之目的如下：

- 遵從香港《銀行業條例》當中《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保證本公司之持續營運能力可以持續提供股東之回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 維持本公司之穩定及發展；
- 有效地根據風險狀況來分配風險調整後的資本予股東；及
- 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主要依賴客戶定期存款及內部資本。本公司採用審慎政策實行資本管理,而融資活動則採用定期監察和重新檢討來確保得到合理成本。

香港《銀行業條例》要求各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受規管資本對風險資產的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8%。

本公司在2018及2017年均遵守《銀行業條例》對資本要求的規定。

3.6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由外來因素引致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包括業務運作、人事管理、手動及自動化系統,達至將其可能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公司緊守的基本原則。每位僱員都有責任管理因其職務而產生之內在風險,而主管人員之主要責任是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及遵從。

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而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假設。本公司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a) 判斷

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應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重要會計判斷,同時對財務報表中有最重大影響,註釋如下:

- 只適用於2018年:

註釋 2(c)(i): 金融資產的分類: 評估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型,即金融資產於合約期內是否純粹派發本金及支付利息。

註釋 2(c)(i): 訂立標準以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比初始確認時經已大幅增加及制定方法以加入具前瞻性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及選擇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b) 假設和預期不確定性

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假設和預期的不確定性,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有重大調整的風險,註釋如下:

- 只適用於2018年:

註釋 2(c)(i): 金融工具減值: 決定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模型的計算因素,包括加入具前瞻性的資料。

- 只適用於2018年及2017年:

註釋 2(t): 確認及計量或有事項: 主要假設為有關可能性和資源流出幅度

5 利息收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360	2,49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74	2,916
客戶借貸之利息收入	1,083	437
	<hr/>	<hr/>
	8,517	5,850
	<hr/> <hr/>	<hr/> <hr/>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039	14,720
客戶交易之匯兌收益	199	882
交易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492	4,946
贖回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27
股息收入	15,000	1
其他收入	-	2
	<u>35,730</u>	<u>20,578</u>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19,100	-
	<u>19,100</u>	<u>-</u>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4日將其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的100%普通股股權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 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s 作股息派發, 金額為港幣19,60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此事項, 並確認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的資產淨值為港幣19,600,000元。子公司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的投資成本為港幣500,000元, 因此港幣19,100,000元, 在報告期內通過損益表確認為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8 經營支出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 薪酬及工資	16,711	10,817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53	318
- 其他福利和津貼	3,157	2,989
房產租金	4,044	3,813
折舊(附註19)	279	943
核數師酬金	980	877
通訊支出	1,149	816
其他經營支出	6,259	4,008
	<u>33,032</u>	<u>24,581</u>

人事費用已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薪金	2,217	1,535
僱主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8	-
	<u>2,235</u>	<u>1,535</u>

10 所得稅費用

(a) 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撇銷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223
於溢利或虧損的淨支出	-	223
	<u>-</u>	<u>22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公司於本年度經營持續稅務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7年：16.5%)作提撥準備。

因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未來應稅溢利，本公司尚未確認其稅務虧損約港幣8,377,000元 (2017年：約港幣1,072,000元)。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公司的可以利用的稅務虧損仍未屆滿。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的對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84	(9)
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的稅項	4,452	(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704)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6	1
未確認的稅損的稅項影響	1,206	-
撇銷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223
	<u>-</u>	<u>223</u>

(c) 與其他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貸記如下:

	2018年			2017年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290)	-	(290)	-	-	-
其他全面收益	(290)	-	(290)	-	-	-

遞延所得稅

-

-

	2018年			2017年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282)	22	(2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2)	22	(260)

遞延所得稅

-

22

11 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56,904	38,121
1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5,906	52,233
現金及短期資金之減值虧損	(216)	-
	<u>142,594</u>	<u>90,354</u>

12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1個月至3個月內	173,388	169,091
- 到期日在3個月至12個月內	-	18,91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減值虧損	(225)	-
	<u>173,163</u>	<u>188,005</u>

1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017	-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15,285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
	<u>19,285</u>	<u>-</u>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19,223	-
	<u>19,223</u>	<u>-</u>

14 持至到期日證券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證券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4,033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	15,458
	<u>-</u>	<u>19,491</u>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	19,474
	<u>-</u>	<u>19,474</u>

15 貸款及其他墊款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43,407	17,754
其他墊款	7,867	5,828
	<u>51,274</u>	<u>23,582</u>

16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2,443	-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1,074	-
- 於海外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1,850	-
- 於香港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	-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14,544	-
	<u>69,911</u>	<u>-</u>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61,615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11,069
- 於海外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	2,002
- 於香港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	6,286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	23,258
	<hr/>	<hr/>
	-	104,230
	<hr/> <hr/>	<hr/> <hr/>

18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子公司。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2018年10月18日把擁有100%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的普通股股分轉讓給其最終控股公司 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s。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u>名稱</u>	<u>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u>	<u>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比例(%)</u>	<u>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u>	<u>由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比例(%)</u>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100.00%	100.00%	-	-

19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636	1,411	4,047
累計折舊	(2,188)	(1,085)	(3,273)
賬面淨值	448	326	7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8	326	774
增加	180	159	339
折舊開支	(628)	(315)	(943)
期終賬面淨值	-	170	17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16	1,571	4,387
累計折舊	(2,816)	(1,401)	(4,217)
賬面淨值	-	170	17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70	170
增加	5	328	333
折舊開支	(3)	(276)	(279)
期終賬面淨值	2	222	22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821	1,899	4,720
累計折舊	(2,819)	(1,677)	(4,496)
賬面淨值	2	222	224

20 股本

以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75,000	75,0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獲得1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1 儲備

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列載於本財務報表第9頁之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691,649元(2017年:港幣1,691,649元)從留存溢利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了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溢利中處理。

22 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449	9,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	4,271
	<u>4,571</u>	<u>13,271</u>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12月31日,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擔	3,639	18,872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下之其他承擔	5,208	12,581
	<u>8,847</u>	<u>31,453</u>

24 職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錄11中第78條的規定,以及參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的規定,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職員提供貸款。

2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a) 本年度關聯方交易：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將子公司轉讓給最終控股公司	500	-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系統服務費	624	648
	<u>1,124</u>	<u>648</u>

系統服務費是指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系統和 BPI Global Services 所提供的外判服務的收費。收費是每月固定的。

(b) 關聯方交易年末餘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4</u>	<u>3,211</u>

最終控股公司是一間菲律賓共和國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抵押及無利息。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部門主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8,348</u>	<u>7,120</u>

董事酬金亦在財務報表中的附註 9 披露。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84	(9)
調整:		
淨利息收入	(5,818)	(3,994)
固定資產折舊	279	943
減值損失	632	-
股息收入	(15,000)	(1)
出售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100)	-
流動資金之變動		
增加/(減少)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之變動	(31,411)	23,734
增加/(減少)貸款及其他墊款之變動	(21,535)	3,528
增加客戶定期存款之變動	25,624	21,225
(減少)/增加其他負債之變動	(5,298)	5,55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4,643)</u>	<u>50,957</u>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這實體向公眾提供財務報表。

28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此財務報表。可能與本公司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或以後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9年1月1日
每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升2015年至2017年循環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已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詳述。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初步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進一步的影響可能會在最初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財務報告中應用該準則前識別。本公司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之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財務報告初步應用該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s)所列示,本公司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和經營租約,並視乎租約分類以不同租約安排入賬。本公司已訂立若干租賃作為出租人的租約並有其他租約是作為承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其於租約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相反,由於實際情況,本公司需要按現有的融資租約會計處理方法將所有租期多於12個月租約入賬。

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賬內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本公司計劃使用務實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2019年1月1日期初結餘累積的影響作出調整,而不會重報比較資料。在附註22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不可撤回租賃經營之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約為港幣4,571,000元(2017年:約為港幣13,271,000元),主要應付的部分都在1年內。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

由董事會批准。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列資料披露為財務報表之補充資料,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流動比率

	2018年	2017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379.40%</u>	<u>503.03%</u>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乃根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進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基於每月提交至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流動資金狀況回報中列報的平均價值進行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有較高的優先。

2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披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2018年						
現貨資產	189	394,843	226	26,927	28	422,213
現貨負債	-	(261,060)	-	(26,753)	(2)	(287,815)
長倉淨額	<u>189</u>	<u>133,783</u>	<u>226</u>	<u>174</u>	<u>26</u>	<u>134,398</u>
淨結構倉		<u>-</u>				<u>-</u>
2017年						
現貨資產	31	349,870	31	29,176	97	379,205
現貨負債	-	(237,708)	-	(29,173)	(3)	(266,884)
長倉淨額	<u>31</u>	<u>112,162</u>	<u>31</u>	<u>3</u>	<u>94</u>	<u>112,321</u>
淨結構倉		<u>-</u>				<u>-</u>

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公司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2018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總額	-	-	-
	-	-	-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	-	-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	-	-

2017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風 險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286	-	6,28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總額	-	-	-
	6,286	-	6,286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24,640	-	-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48%	-	-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a)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以基本方法計算信貸風險。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6,072	17,794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50	2,002
銀行風險承擔	77,959	74,241
其他風險承擔	48,856	26,687
1,250%風險加權	1,042	-
	<hr/>	<hr/>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145,779	120,724
	<hr/>	<hr/>
交易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	-	-
交易有關之或有債務	-	-
	<hr/>	<h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	-
	<hr/>	<hr/>
信貸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u>145,779</u>	<u>120,724</u>

(b)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被豁免計算2018年及2017年市場風險。

(c) 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以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營運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u>53,463</u>	<u>40,700</u>

5 分類資料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內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3,407	17,754
	<u>43,407</u>	<u>17,754</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43,407	17,754
	<u>43,407</u>	<u>17,754</u>

上述預付款項僅包括客戶的預付款總額。來自同一地區的相關集體撥備保留在監管準備金中。

5 分類資料 (續)

(iii)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2018年						
1. 發達國家						
其中, 澳洲	7,000	-	-	-	-	7,000
其中, 英國	49,000	-	-	-	-	49,000
其中, 美國	17,000	15,000	-	-	-	32,000
其中, 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 開曼群島	-	-	-	-	-	-
其中, 新加坡	-	-	-	-	-	-
其中, 香港	247,000	-	-	-	-	247,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	-	-	-	-	6,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菲律賓	4,000	1,000	-	45,000	-	50,000
其中, 印尼	-	13,000	-	-	-	13,000
其中, 南韓	-	-	7,000	-	-	7,000

5 分類資料 (續)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2017年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7,000	-	-	-	-	7,000
其中，英國	16,000	-	-	6,000	-	22,000
其中，美國	25,000	23,000	-	-	-	48,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開曼群島	-	-	-	-	-	-
其中，新加坡	-	-	-	-	-	-
其中，香港	273,000	-	-	-	-	273,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000	-	-	-	-	8,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7,000	3,000	-	22,000	-	32,000
其中，印尼	-	-	-	14,000	-	14,000
其中，南韓	-	-	11,000	-	-	11,000

5 分類資料 (續)

(iv) 按業務分類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企業業務和財資活動。

零售和企業業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消費者融資和證券服務。

財資活動除了自營買賣外,還包括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

業務分類

2018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部	6,157	2,360	-	8,517
利息支出 - 源自外部	(2,699)	-	-	(2,699)
淨利息收入	3,458	2,360	-	5,81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39	-	-	17,039
其他經營收入	18,691	-	-	18,691
總經營收入	39,188	2,360	-	41,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100	-	-	19,100
減值虧損	(632)	-	-	(632)
經營支出	(33,032)	-	-	(33,0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24	2,360	-	26,9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9	279
分類資產 總資產	359,227	89,196	8,028	456,451
分類負債 總負債	288,016	-	3,694	291,710

5 分類資料 (續)

(iv) 按業務分類 (續)

2017 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部	3,353	2,497	-	5,850
利息支出 - 源自外部	(1,856)	-	-	(1,856)
淨利息收入	1,497	2,497	-	3,994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4,720	-	-	14,720
其他經營收入	5,858	-	-	5,858
總經營收入	22,075	2,497	-	24,572
經營支出	(24,581)	-	-	(24,5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6)	2,497	-	(9)
折舊及攤銷費用			943	943
分類資產				
總資產	296,113	124,221	5,998	426,332
分類負債				
總負債	259,693	-	8,992	268,685

6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2017年：無)。

7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企業監管》指引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和財政是否健全。董事會的最終目標是向所有股東、存款人、債權人、僱員以至其他相關持份者作全面問責。此等責任包括下列範疇：

- (a) 確保管理層稱職和勝任
 - 委任具操守、有相關技能和銀行經驗的行政總裁，讓他可以有效和審慎地管理公司的業務。
 - 監督其他高級職員的聘用，例如部門主管。
 - 批核公司的管理繼任政策。
 - 有效和持續地監管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 (b) 對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作出批核
 - 本公司會訂立目標並制訂業務策略以達成此等目標。
 - 業務規劃必須與公司的目標互相配合，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建立方向。
 - 董事會負責批核此等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並定期檢討表現成效。
 - 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年度預算案，並檢討實際表現與預算案的分別。
- (c) 確保公司審慎地營運，及符合適用法例和在政策框架內執行
 - 董事會要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公司的營運適當地管控並符合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與法例和規例要求。
 -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公司符合法例和規則要求，尤其是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

7 企業管治(續)

(d) 確保並監管公司以高度操守執行事務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在與公眾進行交易時符合高度操守。
- 特殊事件必須符合法例和法定機關的規定，確保公司以高度操守行事。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符合其道德價值觀、目標、策略和監控環境。
- 董事會需負責批核一套道德價值觀，並通達全公司作為業務守則。
- 董事會需制訂政策和程序，確保符合道德價值觀。

本公司設立了三個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獨立監控，審查和監管，包括財務報告控制和資訊科技安全；和
- 重新強化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

委員會應對以下方面進行監督：

- 全面管理公司的信貸，市場，流動性，運營，法律和其他風險；
- 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和
- 遵守公司治理政策和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質量。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與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是分開的。

委員會應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責任，包括風險治理和公司的風險偏好框架。

除其他事項外，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了解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確保公司承擔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 b) 在公司內建立強大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公司的風險偏好在文化中得到充分體現；
- c) 建立一個良好的監控環境，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明確的問責制和權力範圍的組織和管理結構；
- d) 至少每年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持續了解公司的業務和風險狀況以及可能引發新風險的經營環境和金融市場的變化；
- e) 確保開發和維護必要的基礎設施，系統和監控，以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治理；及
- f) 制定控制措施以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的完整性，並監督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標準，最佳實踐以及內部政策和指南的情況。

7 企業管治(續)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及營運的責任，並就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就制定和實施公司的書面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其他專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管理層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擔任。

執行委員會執行在股東會議所採納的決議，而本公司則採納執行董事會議定的業務方針。

(b)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當中主要目標是策劃、監督和控制各項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水平、組合、成交量和差幅。除了制訂有關資產負債的政策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和更新現有政策和指引，作出所需調整以配合金融環境的轉變。

資產負債委員會透過定期的會議，檢討市場發展、財務表現和風險、規章守則和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客戶資金的投資管理事宜。

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首席營運官、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庫務部主管。

(c) 風險管理委員會

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監控本公司的規管和內部資本作充足評估。

以下是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和科技系統風險的措施：

- 審查現有的信貸風險，以監視風險組合的質量
- 審查組合的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
- 審查已定的風險限額
- 監控管理和操作手冊的完整性和相關性，包括業務連續性之計劃
- 監督執行有效業務延續性的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辦公室任命，並由風險管理部主管、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合規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有定期會議。有需要時特別會議亦可由任何一位委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召開。

(d)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負責一致和有效地執行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協議，及負責進行定期風險分析，確保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系統能有效地解決已識別的風險。

反洗黑錢與打擊恐怖融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反洗黑錢報告高級職員、行政總裁辦公室、首席營運官、合規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法律部主管。委員會透過每月的會議監督、管理、評估和批核可疑交易的標準以確保相關交易有適當的監管。

7 企業管治(續)

(e) 產品委員會

委員會：

- 審核並批准向客戶推銷和/或推薦的證券/投資產品；
- 審查並批准產品的盡職審查；
- 監督推薦證券清單的執行情況，並及時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當識別出任何可能對公司和/或BPI集團及其下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

REMA：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立薪酬政策，設立管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員工薪酬決定的原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推行符合公司業務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薪酬計劃。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健全薪酬制度指引》的第3部（薪酬披露）所載的規定。

下面列出了部份相關的政策：

- 管治

薪酬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級別委員會，負責審核和批准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及持續地實施該政策應由董事會和本地人力資源負責人員負責。董事會將進行年度審查政策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指引。

- 薪酬結構

除了每月固定工資，取決於公司，團隊和個人員工的表現，員工可能獲得浮動薪酬的發放。

- 表現的衡量

本公司每年均進行一次表現的衡量(PPR)。個人員工的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應在年初設定，並與其經理達成一致。同時建議年中審查。根據PPR的執行過程，員工需要由其經理準備並批准當年度目標和可預測的成果。PPR是評估前一年每位員工績效的基礎。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報酬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2018年總固定及浮動薪酬發放(按照指引3.2.3要求)為港幣8,348,019元(2017年：港幣7,119,996元)。

於2018年內，本公司並沒有遞延薪酬。